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办法

第一条 【总则】为规范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工作，依法惩处破坏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办法及技术指南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5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概念】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是指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的市场价值。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是指按照科学合理的开采方法应当采出，但因非法采矿导致矿床破坏已难以采出（包括非法开采位置及影响范围）的矿产资源折算的市场价值。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是指没有按照经审查批准的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或开采方案采矿，导致应该采出但因矿床破坏已难以采出（包括开采位置及影响范围）的矿产资源折算的市场价值。

第三条 【基本原则】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

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工作，遵循“依法依规、严格规范、实事求是、科学合理、严谨高效、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认定管辖】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原则上由办案单位（包括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认定规则直接进行认定。对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难以认定，以及是否属于破坏性开采方法等专门性问题难以认定的，且办案单位因客观条件达不到要求、无法自主认定等特殊情形，可以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出具认定结论。

第五条 【认定规则】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根据销赃数额直接认定，无须申请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矿产品数量和价格认定。矿产品数量，结合采空区测量结果、矿山生产台账、地形数据、历史遥感影像、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详查以上地质勘查报告等资料综合进行认定。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的价格，矿产品已经部分销售的，未销售部分按照已经销售矿产品的平均价格认定。违法行为存在明显时段连续性且可以分段计算矿产品数量的情况下，可以分别按照不同时段实施违法行为时矿产品价格进行计算。未销售、无销售证据或销售价格明显不合理的，可依据采矿所在地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进行认定，也可以参照违法行为发生时当地合法矿山企业同类

矿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予以认定。

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根据矿产资源破坏量和矿产品价格认定。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结合采空区测量结果、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详查以上地质勘查报告、矿山开采回采率要求、矿产地质情况等综合进行认定；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结合采空区测量结果、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设计动用储量、矿山开采回采率要求、矿产地质情况等综合进行认定。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矿产资源价格，采出部分已有销售的，按照销售平均价格认定；未销售、无销售证据或销售价格明显不合理的，可依据采矿所在地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进行认定，也可以参照违法行为发生时当地合法矿山企业同类矿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予以认定。

第六条 【省级认定主体】省自然资源厅设立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负责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人担任认定委员会主任，成员由省自然资源厅执法局、法规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油气资源开发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非煤矿山综合管理处、非煤矿山运行监测处、山西自然博物馆、山西省矿产资源调查监测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

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厅执法局，负责组织审查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符合认定条件的出具认定结论；按照工作需要，提请认定委员会采取集体会审或会签方式进行审定。山西省矿产资源调查监测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工作。

办案单位按照认定规则直接进行认定的，所采用已销售矿产品的平均价格或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要符合违法行为发生时当地相同矿产品的市场价格标准；认定结论作出后，要抄送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备案后履行后续程序。

第七条 【认定程序】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工作，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出具认定结论等程序办理。

（一）申请。办案单位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认定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认定申请书（说明申请认定的事项、调查核算结论及无法自主认定的理由）并附案情介绍。

2.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因涉案矿产品价格难以确定导致无法出具相关价值调查核算报告的，可在说明原因后提供涉案矿产品数量或矿产资源数量的核实报告。

3. 其他相关材料，包括矿产品价格认定结论书、加盖调查

核算报告编制单位及办案单位公章的勘测定界图等。

（二）受理。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退回告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存在的全部问题并将材料退回，申请人可在补充材料或修正瑕疵后重新申请。申请受理后，相关材料移交审查单位进行技术审查。

（三）审查。审查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应在申请材料受理后2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书，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不通过的技术审查意见，情况非常复杂确需延长的，经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以延期。技术审查意见为修改后通过的，退回申请人修改，修改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退回修改2次仍未能通过技术审查的，认定委员会办公室退回认定申请，申请人补充完善后可以重新申请认定。

经审查，认为价格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参照违法行为发生时当地合法矿山企业同类矿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予以认定。

（四）出具认定结论。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审查意见书进行业务审查后，拟定认定意见，报认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出具认定结论。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50（含）万元以上的，报认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前，需组织认定委员会成员单位采取集体会审或会签方式进行联合审定。业务审查、联合审定未通过的，由

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继续办理。认定工作自受理之日起，一般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特别复杂的，经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以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70 个工作日，需要进行工程验证、岩矿测试等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八条 【认定复核】办案单位或省自然资源厅作出认定结论后，应违法当事人（犯罪嫌疑人）要求，可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复核申请，申请书须一次性列明申请复核的理由，同一案件复核申请总共只受理一次。

复核申请受理后，认定委员会办公室移交山西省矿产资源调查监测中心组织参加同一调查核算报告审查之外的其他专家，对复核申请书提出的全部理由进行论证，提出复核意见。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复核意见，按程序出具复核结论。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 50（含）万元以上的，复核意见需经认定委员会成员单位采取集体会审或会签方式进行联合审定。复核工作自受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需要进行工程验证、岩矿测试等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九条 【相关单位资质要求】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编制单位，应具有地质勘查工作经验，且不在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除测绘、岩矿测试等工作可委托相关专业技术单位开展外，调查核算工作不得转包。测绘单位

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岩矿测试单位应具有岩矿测试工作经验。

第十条 【相关单位职责】认定工作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应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调查核算报告编制单位应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内审，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调查核算报告应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准确反映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中矿产品价格应当准确引用相关证据证明的矿产品价格或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中载明的价格，不得擅自调整、修改。

测绘单位、岩矿测试单位各自对其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价格认定机构对出具的矿产品价格认定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办案单位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干预、暗示、影响调查核算报告编制单位、测绘单位、岩矿测试单位、价格认定机构独立开展工作。

审查专家对技术审查意见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工作的程序合规性负责。

第十一条 【回避制度】参加技术和业务审查、联合审定的人员属于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本人或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曾经参与编制涉案单位的矿山（初步）设计、安

全设施设计、开采方案以及地质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调查核算报告等工作，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认定公正，以及相关规定需要回避等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认定工作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发现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发现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工作经费】认定工作所需经费，由办案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施行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34号）同时废止。

附件

××（文号）

**××局/单位（办案单位）关于
××省××县（市、区）××村（村镇名称或
矿区、矿山名称）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
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矿种）
资源破坏价值认定的申请**

省自然资源厅：

我局/单位（办案单位）办理的×（数量）宗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案，违法主体涉嫌构成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罪，具体情况为：

××（违法主体）于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在××省××县（市、区）××村（村镇名称）采取（露天/地下）方式（无证/越界）采矿/破坏性采矿，我局/单位委托××（调查核算报告编制单位）编制了《××调查核算报告》，估算结果为采出××矿（矿种）××（吨或立方米）/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吨或立方米），根据已销售矿产品的平均价格/××（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文号），价格为××（元/吨或元/立方米），核算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矿种）资源破坏价值为××元。

因我局/单位（说明无法自主认定的理由），根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申请省自然资源厅出具认定结论。

我局/单位报送的《××调查核算报告》及相关资料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篡改、隐瞒等虚假资料，无涉密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案情介绍

申请人（印章）

20××年×月×日

附

案情介绍（提纲）

案情背景：简述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案件发现的经过，包括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等过程。

主要案情：概述案件的主要事实，包括违法主体、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地点、起止时间、立案查处时间、开采方式、加工方法、矿产品用途及销售情况等。涉及探矿权证或采矿权证，需介绍其基本情况。

案件类型：确定无证开采、越界开采或破坏性开采等案件类型。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 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调查核算报告编制提纲

一、报告名称、封面、扉页及目录格式

（一）报告名称

××省××县（市、区）××村（村镇名称或矿区、矿山名称）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报告；××省××县（市、区）××村（村镇名称或矿区、矿山名称）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矿种）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见附件 1。

（二）报告封面

报告名称，委托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日期。见附件 1。

（三）报告扉页

报告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报告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报告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测绘人员（签名）；报告编制单位（盖章），委托单位情况（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报告编制单位情况（名称、地址、测绘单位资质，联系人及电话）。见附件 1。

（四）目录

正文目录，附图目录，附表目录，附件目录。

二、正文提纲

第一章 序言

第一节 任务来源

第二节 目的与任务

第三节 调查核算工作依据

主要工作依据，参照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文件等。

第二章 案件基本情况

第一节 案件基本信息

该部分内容主要由办案单位调查后提供，包括确定案件类型，收集调查核算区范围内违法当事人（非法采矿人）信息，违法行为发生地点、起止时间节点、开采方式、立案查处时间、历次颁发的矿业权许可证（含采矿权、探矿权）信息等资料。

违法采出矿产品加工方式、用途及销售情况，包括堆放地点、数量、流向、销售价格等。

确定为破坏性采矿的，明确开采工艺及技术参数（采矿范围、作业标高、矿体空间定位）；已批准的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开采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指标等。

第二节 调查核算范围

调查核算范围的确定，以办案单位调查情况和采空区测量情况为主。露天采矿的可结合历年卫星遥感影像、历年无人机影像比对情况进行验证，当事人现场指认范围可作为参考。

第三节 非法开采点位置与交通、四邻关系

第三章 调查核算区地质矿产简述

包括调查核算区以往地质工作及采矿情况；区域地层、构造及岩浆岩，矿体赋存层位、厚度、产状等情况；矿石类型、矿物成分、化学成分、结构构造、体重（视密度）等特征；第四系覆盖层情况。

第一节 以往地质工作及采矿情况

简述调查核算区以往的基础地质调查、矿产勘查、资源储量核实等地质工作成果、采矿情况及评审备案等。

宜采用优于 1:1 万的地质图、地质矿产图、已经查明资源储量的资源储量估算图以及矿山的采掘工程图、井上下对照图、地面控制点和坑道（井下）控制点测量成果等与矿产开发有关的报告和图件，以及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开采方案以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历年储量年报、详查以上地质勘查报告等。

第二节 调查核算区地质情况

简述调查核算区地层、构造、岩浆岩等地质情况。

第四章 实地勘测情况

第一节 地质矿产调查

包括引用以往地质成果的质量评述，实地地质调查情况、探矿工程施工、采样方法、采样位置、分析测试等，并进行质量评述。

主要调查了解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点矿体特征（矿体赋存层位、赋存标高、形态、产状、厚度等）、矿石特征（矿石类

型、品级、矿物组成、含量、结构构造、化学成分、围岩和夹石等)、第四系覆盖层回收利用情况及矿体分布范围等。

第二节 采空区测量

采用技术手段,查明采空区(含水体覆盖或回填物掩埋等情形)的空间形态,开展空间分析,计算采空区体积和矿石采出量。

主要工作包括测量工作数学基础、仪器设备情况、主要内容、技术路线、工作方法、工作量、精度分析、测量成果及图件。

1. 坐标及高程系统。空间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斯投影 3° 分带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自然地理资料。包括调查核算区的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地形地貌等资料。

3. 测量工作。主要包括控制测量、地形地质图测绘、勘查工程测量等。采用地球物理勘探、综合卫星遥感、钻孔验证等技术查明采空区空间形态的,应有专项设计方案、验收意见。

第三节 取样分析

矿石取样分析应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主要查明非法开采、破坏性采矿的矿种、矿物成分、矿石质量特征等,可以参考引用已有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详查及以上地质勘查报告中相关表述,并开展取样分析进行验证。宜有取样位置、样品编号、封存送检等影像资料。

第五章 矿产资源量估算

第一节 估算基本情况

简述矿产资源量估算的对象、范围、标高、估算基准日。

第二节 估算方法

说明矿产资源量估算方法及适用性论证（如断面法、块段法等）。

第三节 参数确定

简述矿体（矿层）的厚度、品位、面积、体重（视密度）等参数选取的依据。

对以往有地质工作的，相关参数选取依据原报告参数并结合实测结果确定；对无地质工作的，相关参数依据实测结果确定。

第四节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数量估算

第五节 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估算

第六节 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估算

矿产资源破坏量估算方法见附件 2。

第六章 矿产资源价值核算

第一节 矿产品价格确定

第二节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核算

第三节 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核算

第四节 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核算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核算方法见附件 2。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第一节 调查核算结论

第二节 问题及建议

主要叙述该报告存在但难以解决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建议。

三、附图内容

（一）地形地质及采剥现状图（露天开采），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地下开采）；

（二）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勘测定界图；

（三）地质剖面图；

（四）资源量估算图；

（五）调查核算区（露天开采）正射影像图、三维模型图及电子矢量数据；

（六）其他与调查核算工作相关且必要的附图。

各类附图比例尺宜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四、附表内容

（一）控制点测量成果表；

（二）实测成果表；

（三）调查核算区拐点坐标表及 shp 格式数据；

（四）采样及样品分析结果表；

（五）块段面积、平均品位、平均厚度计算表；

（六）块段资源量估算表；

（七）资源量估算汇总表；

（八）其他与调查核算工作相关且必要的附表。

附表可根据不同矿种、估算方法等，进行适当调整。

五、附件内容

（一）委托书。办案单位委托报告编制单位开展工作的委托书，加盖公章。

（二）承诺书。报告编制单位、测绘单位、岩矿测试单位对其工作成果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报告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测绘资质证书。测绘单位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相关矿产地质资料。包括经评审通过的矿山（初步）设计（节选）、安全设施设计（节选）、开采方案（节选）、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节选）、详查以上地质勘查成果报告（节选）等资料以及评审意见书、评审专家签字表，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六）价格认定结论书。采矿所在地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附价格认定的方法、依据和过程等材料，需办案单位确认盖章。

（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等的证明材料。

（八）报告编制单位简介及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历。

(九) 报告编制 (测绘) 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书等。

(十) 仪器检定证书。

(十一) 违法当事人 (非法采矿人) 身份证明、户籍证明、营业执照等。

(十二) 指认人身份证明及指认书。

(十三) 现场指认照片。

(十四) 现场勘验笔录 (包括勘测定界图), 现场勘验笔录应有勘验人员、办案人员、当事人 (指认人或见证人) 签名。

(十五) 历次颁发的矿业权许可证。

(十六) 岩矿测试报告。

(十七) 需进行勘测设计的项目 (涉及采用地球物理勘探、综合卫星遥感、钻孔验证等技术进行采空区探测的项目) 评审意见、野外验收意见或单项工作的质量验收意见。

(十八) 报告编制单位初审意见书。

(十九) 其他与调查核算工作相关且必要的附件。

附件: 1. 调查核算报告参考格式

2. 矿产资源破坏量估算及价值核算方法

附件 1

**× × 省 × × 县（市、区）× × 村（村镇名称或
矿区、矿山名称）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
价值调查核算报告**

**× × 省 × × 县（市、区）× × 村（村镇名称或
矿区、矿山名称）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
× × 矿（矿种）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

委托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

20××年××月××日

× × 省 × × 县（市、区）× × 村（村镇名称或
矿区、矿山名称）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

价值调查核算报告

× × 省 × × 县（市、区）× × 村（村镇名称或
矿区、矿山名称）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
× × 矿（矿种）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报告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报告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测绘人员：（签名）

测绘单位资质：

委托单位情况：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2

矿产资源破坏量估算及价值核算方法

一、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核算

包括非法开采已经销售的矿产品价值和已经采出尚未销售的矿产品价值。核算公式为：

$$J_c = (C_x + C_w) \times P \quad (\text{公式 1})$$

J_c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

C_x —已销售的矿产品数量；

C_w —已采出尚未销售的矿产品数量；

P —已销售矿产品的平均价格或价格认定结论。

二、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核算

(一) 矿产资源破坏量估算

1. 非法露天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估算公式为：

$$Z_L = Z_k \times H \quad (\text{公式 2})$$

Z_L —非法露天开采采出的矿产资源量；

Z_k —采空区动用的矿产资源量；

H —开采回采率。

经勘测，认为因非法露天开采导致矿床破坏，已难以采出的矿产资源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估算。

2. 非法地下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包括采空区动用的矿

产资源量以及因非法采矿导致矿床破坏已难以采出的矿产资源量，且不得扣除采掘巷道之间因非法采矿造成以后无法采出的矿产资源量。估算公式为：

$$Z_d = (Z_k + Z_n) \times H \quad (\text{公式 3})$$

Z_d —非法地下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

Z_k —采空区动用的矿产资源量；

Z_n —因非法采矿导致矿床破坏已难以采出的资源量。

H —开采回采率。

核算非法地下开采煤炭资源量时，应按开采煤层的全高计算，包括按照煤矿采掘安全规范要求的采掘巷道和工作面外围 20 米以内的煤炭资源量。核算非法地下开采非煤矿产资源量时，包括非法开采采掘巷道和工作面外围 25 米以内的非煤矿产资源量。

非法地下开采区域因垮塌、积水或其他因素不能进行实测的，可以采用地球物理勘探、综合卫星遥感、钻孔验证等技术测量采空区范围和体积，并估算矿产资源破坏量。估算公式为：

$$Z_d' = Z_k \times H \quad (\text{公式 4})$$

Z_d' —非法地下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

Z_k —采空区动用的矿产资源量；

H —开采回采率。

（二）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核算

核算公式为：

$$Jf = ZL \text{ (或 } Zd \text{ 或 } Zd') \times P \quad (\text{公式 } 5)$$

Jf—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ZL、Zd、Zd'—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见公式 2-4)；

P—已销售矿产品的平均价格或价格认定结论。

三、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核算

(一) 矿产资源破坏量估算

估算公式为：

$$Zp = Zy - Zs \quad (\text{公式 } 6)$$

Zp—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

Zy—应当采出的矿产资源量；

Zs—实际回收的矿产资源量。

(二)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核算

核算公式为：

$$Jp = Zp \times P \quad (\text{公式 } 7)$$

Jp—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Zp—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见公式 6)；

P—已销售矿产品的平均价格或价格认定结论。

以上涉及矿产品数量、矿产资源量单位均为：吨或立方米；
涉及矿产品价格、价值单位均为：元/吨或元/立方米。